

用司法利剑切实守护好百姓“养老钱”

■ 栗玉晨

8月4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北京市一中院、二中院、三中院及东城、西城、朝阳、丰台、房山八家法院集中对15件涉养老诈骗案件进行公开宣判,依法严惩一批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犯罪分子。此次宣判的15起涉养老诈骗案件涉及被告人100人,包括被认定犯诈骗罪的66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33人,犯集资诈骗罪的1人,其中量刑最重的一名被告人被判处无期徒刑。(8月5日《北京青年报》)

北京法院通过对已审结的养老诈骗案件进行梳理、分析发现,该市涉养老诈骗案件主要存在六种类型,即分别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假冒“以房养老”、假借代办“养老保险”、假借开展“养老帮扶”等名义,侵害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此类犯罪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必须依法严惩。

北京市二中院宣判显示,此次被判处无期徒刑的被告人广某某,诱使老年人抵押自己的房产获得资金,用于购买



其公司的理财产品,导致老人“钱房两失”。广某某被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这起集资诈骗案的判决,对诈骗分子不仅苛以重刑,而且在经济上予以严厉打击,充分发挥了司法利剑的震慑作用,让不法分子从典型案例中感受到法律的强大威慑力。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60岁以上人口已达2.64亿人,占总人口的18.7%。预计“十四五”时期,这一数字将突破3亿。不少老年人随着年龄增大,参与社会活动逐渐减少,防骗意识薄

弱,容易被人洗脑,被虚假投资利诱,被各种骗局利用。此次,北京市三中院宣判的吴某诈骗案中,犯罪分子利用帮助被害人缴纳养老院费用、代请护工等事项,多次骗取80多岁老人张某钱款后逃匿;北京市一中院宣判的刘某某等32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犯罪分子利用部分老年人喜爱跳广场舞的特性,以组织跳舞之名吸引老年人在注册该公司的APP,后通过该APP平台向老年人进行非法集资,后因经营不善,造成所吸收的资金无法返还。典型判案凸显了老年人易受侵害形势之严峻,以及依法严厉打击侵害老年人犯罪之迫切。

依法严惩养老诈骗犯罪,重点惩处以养老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诈骗犯罪,就要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以及产生其他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案件依法从严惩处,加大对诈骗分子罚金、没收财产的处罚力度。同时,要全力追赃挽损,最大限度减少受害人的经济损失,最大限度守护好百姓的“养老钱”。

据统计,此次北京法院集中宣判15起涉养老诈骗案件,共为被害人挽回经

济损失1100余万元,查封、冻结的部分房产、金融理财产品等将在执行阶段变价后一并发还被害人,充分彰显了以追赃挽损为检验办案成效重要标准的鲜明导向。

集中宣判一批社会影响大、公众关注度高的案件,形成强大打击声威,是用司法利剑切实守护好百姓“养老钱”的重要环节。为遏制养老诈骗犯罪的蔓延势头,必须严格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及时完善相关司法解释,出台司法政策和指导意见,适时发布一批典型案例,防止将经济纠纷作为经济犯罪、将民事案件作为刑事案件处理。同时,结合常态化开展的扫黑除恶斗争,深挖养老诈骗犯罪背后的腐败问题和“保护伞”,力求除恶务尽。

老人安利于家庭安,家庭安利于社会安。守护好百姓“养老钱”是一项系统工程,既须专项治理,也要综合施策,既需精准打击,又要常治长效。在这个过程中,让司法利剑锋芒更锐、劈刺更准,是在全社会形成对养老诈骗人人喊打高压态势的至关重要的一环。

用结果负责制筑牢网络生态环境“保护墙”

■ 万周

8月1日起,新修订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和《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正式施行。新修订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明确,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对信息内容呈现结果负责,不得生产传播违法信息,自觉防范和抵制不良信息。(8月1日新华网)

世界因互联网更加多彩,生活因互联网更加方便,如今网络已广泛应用于各种场景,有效激活了便利人们工作、生活和消费的“一池春水”。但与此同时,一些应用程序提供者为了寻求利益的最大化,无视公序良俗,以淫秽、暴力、色情、野蛮、粗俗等信息博取公众眼球,致使各种不良信息充斥网络空间,成为危害网络生态环境的一大“毒瘤”。

一些应用程序提供者之所以肆无忌惮地把生产传播不良信息作为赢利点,结果负责制的缺失是重要诱因之一。在此语境下,新修订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明确要求应用程序提供者对信息内容呈现结果负责,意味着今后网络空间只要呈现

了不良信息的结果,应用程序提供者将为此承担相应责任。这种以结果为问责贵导向的治理思维,补齐了事后追责乏力的监管短板,当有助于进一步筑牢网络生态环境的“保护墙”。

从以往治理网络不良信息的实践来看,监管部门对此更多注重事前的防范。这种立足于源头的治理机制,有助于从根本上扎紧栅栏,防止不良信息窜出“笼子”,但不少应用程序提供者规避事前审核的手段愈发隐蔽,一些不良信息总能轻易地绕开监管,并顺利登录网络空间。因此,遏制不良信息的生产传播,不能仅靠事前的严防死守,还需要负面结果追责制度的有力补位。这样才能以事前防范和事后负面结果追责的“双保险”,相得益彰地扎紧遏制不良信息在网络空间生产传播的栅栏,确保网络生态环境风清气正。

作为一种治理手段,结果负责制看上去是次优选择,却是源头治理不可或缺的有益补充。在治理网络不良信息生产传播的过程中,要求应用程序提供者对信息呈现内容结果负责,表面上看是事后行为,实质也是事先防范。结果负责制利剑的高高举起,必能对那些只

注重眼前经济利益、忽视不良信息对网络生态环境危害的应用程序提供者产生巨大震慑作用,以此套牢负面结果负责的“紧箍咒”。

结果负责制可望产生巨大的倒逼效应,促使应用程序提供者在生产传播不良信息时“三思而后行”,也有助于促进对不良信息生产传播的源头治理。面对结果负责制的“高压线”,应用程序提供者惟有把生产传播信息的行为规范在公序良俗和法律要求的轨道上,时刻绷紧为负面结果负责这根弦儿。当结果负责制的警示威慑效应在实践中形成了良性循环,应用程序提供者必能把不生产传播不良信息作为行动自觉,主动扛起维护网络生态环境的社会责任。

“徒法不足以自行”,要让结果负责制成为治理网络不良信息的“责任紧箍咒”,关键在于狠抓落实。随着新修订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正式施行,监管执法部门应坚持有案必查、违法必究,对任性生产和传播不良信息的应用程序提供者严肃问责,以结果负责制的全面落实,推动筑牢网络生态环境的“保护墙”。

警惕“无人认领行李箱盲盒”的隐患和风险

■ 李英锋

近日,某社交平台上出现大批“开无人认领行李箱盲盒”的视频。据视频制作者称,这些行李箱有的是长期滞留在机场、火车站无人领取的;有的是租客因无钱缴纳房租,抵押给房东的;还有的是从学校流转出来的学生不要的行李箱。价格从几十元到上千元不等。有的人从行李箱中“淘”出了一堆二手衣服,有的人“淘”出了手机、化妆品甚至奢侈品牌项链……盲盒价值差距巨大,引来不少网友围观。(8月2日中国新闻网)

在万物皆可盲盒的时代,“无人认领行李箱盲盒”的出现似乎并不意外,但需警惕的是,这种盲盒不仅关乎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还可能关联着行李箱所有人的财产权益以及机场、火车站、房东等相关主体的遗失物保管处置义务或抵押物、留置物处置权。换句话说,这类盲盒极易引发财产权益纠纷。同时,需警惕的是,一些商家将无人认领行李箱当成营销噱头蓄意炒作,甚至制作虚假的“无人认领行李箱盲盒”,欺骗、误导

消费者。

不可否认,现实中确有一些旅客因种种原因将行李箱遗留或丢失在机场、火车站等,但这类行李箱不等于无主物,不可以被随便买卖。有关遗失物,民法典规定了拾得者以及有关部门的返还、通知、招领、妥善保管等义务,并明确其处置程序、时限和无人认领的法律后果;机场、火车站等场所如发现无人认领的行李箱,应积极联系权利人领取,或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拾得人在将遗失物送交有关部门前,有关部门在遗失物被领取前,均有义务妥善保管遗失物,如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应承担民事责任;遗失物自有关部门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一年内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后续国家会通过拍卖、销毁等合法程序处置。

可见,关于无人认领行李箱,法律上的规定不少,其真要成为盲盒,绝非易事,也可能意味着相关主体并未尽到充分的责任和义务,甚至可能形成对旅客财产权的侵犯。

而“租尸抵押给房东的行李箱”,法律上也有规定,房东也不能随便出



资料图片

售。至于商家自行“生产”行李箱的行为,则属虚假、夸大宣传,涉嫌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等。

“无人认领行李箱盲盒”热卖,提示公安、机场、火车站等主体进一步夯实对遗失物的处置责任,健全处置机制,规范处置行为,维护好权利人的财产权益。同时,公安、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应针对商家销售缺乏合法来源证明的行李箱、虚假宣传等行为采取必要措施,敦促商家守住法律底线。消费者也应擦亮眼睛,谨防落入营销陷阱。

疏通工伤认定“毛细血管”,别让职工伤身又伤心

■ 郭振纲

近日,在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一家企业做风钻工的一名职工,被职业病诊断机构诊断为疑似罹患职业性矽肺病。该职工求助劳动监察机构,从用人单位处获得了诊断职业病所需材料,当其拿到《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向当地工伤认定部门申请工伤认定时,又被要求提供证人证言,且需用人单位盖章证明证人身份。工伤认定部门称这是河南政务服务网办理工伤认定信息登记时必备的材料。该职工多方求助工友出具了证人证言,但因没有相关部门给予盖章确认,能否通过工伤认定依然无法确定。(7月29日《工人日报》)

职工在用人单位工作期间被确诊患职业病,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就具备工伤认定的事实条件。如果因为职工无法提供工伤认定申请材料中的一些非必备材料而不予受理或者无法申报,导致其无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这无疑是在公众不愿看到的结果,也与工伤保险制度的原则不相符合。

工伤认定是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前提。根据《工伤认定办法》的规定,申请工伤认定,需要提供劳动、聘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人事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以及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以此而论,提供证人证言并予以盖章确认,并非工伤认定的必备材料。一些地方将申请人提供证人证言作为工伤认定的必备材料,属于超范围、加码式索取材料,增

加了职工的举证负担,阻碍了工伤职工享受法定工伤保险待遇。这样的做法让职工伤身又伤心。

当下,因申请工伤认定而引发的劳动纠纷在一些地方的劳动争议案件中占比较高。除了申请材料超范围索取、擅自加码等程序性因素外,“劳动关系认定”这个实质性因素的问题更为突出。比如,有些用人单位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不提供职工花名册,不给职工发放工作卡等,导致受到职业伤害的职工为获得劳动关系认定而陷入长期诉讼中;有些用人单位没有缴纳或没有全部缴纳工伤保险费,为了免除工伤事故责任而恶意不提供劳动关系证明,让职工陷入争议漩涡;一些地方的工伤认定机构懒于调查、缺乏担当,将行政机关的责任和义务转嫁给职工,导致一些

防治“光污染” 让仰望星空不再是奢望

■ 宋 潇

近年来,城市光污染问题逐渐显现。从8月1日起,新修改的《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正式实施,条例新增了防治“光污染”的内容,成为我国首部纳入光污染治理的地方性环境保护法规。这项法规的颁布实施,为治理城市光污染打下了坚实的基础。(8月5日新华网)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的正式实施,是一次有益尝试,对全国范围内治理“光污染”具有借鉴意义。以往,城市居民在面对景观照明直射住宅窗户时,不胜其扰但又无处诉苦。城市里的光源设备种类不一,光源质量也参差不齐,按照一些城市的地方条例规定,针对“光污染”治理,并没有一个确切的执法主体,虽然环境、住建、市政管理部门都有运维权限,可问题出现后,往往找不到具体负责的职能部门,导致“光污染”存在管理缺位的现象。

以2022年5月发生在江苏省阜宁县的一次“拆除街头跑马灯”事件为例,当时,为了避免广告招牌带来的光污染,城管部门对到全县的刺眼LED跑马屏全部拆除,这次拆除行动的实施主体是城管,但最后商户们反映的招牌制作以及更换的费用无人承担等问题,却折射出“光污染”执法和治理过程中存在权责界限不清甚至可能推诿扯皮的现象。此次条例弥补了过去权责不明、分工不合理的盲点,既确立了源头治理的概念,也拓展了治理的覆盖面。

事实上,“光污染”问题,已经越来越渗入人们的日常生活中,为了避免“光污染”,确实有必要根据城市布局及功能分区,进行亮度等级划分,合理控制分区亮度。比如,适当引入“暗夜保护”的理念,或者将杭州市在2019年引

入的“黑天空”概念,加以延伸和推广,在城市规划初期,就划分“暗夜保护区”,让该亮的地方亮起来,该静谧的地方也能回归静谧,在减小光污染的同时,实现节能环保。

当然,治理“光污染”不是为了让人们伸手不见五指,而是对城市玻璃幕墙、景观照明和霓虹灯加以控制和科学管理,以期逐渐形成既有特色又能体现低碳理念的城市景观照明系统。防治“光污染”,要将“防”和“治”拆分开。所谓防,就是在一些照明设施设计规划的时候,考虑到过度照明的因素,用技术手段界定污染指标;所谓治,则是在出现“光污染”问题时,能够找到源头,用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约束和改进,在后期的熄灭“不夜城”等措施中,也应该兼顾生态文明和“烟火气”。

简而言之,城市的夜晚并非越亮越好。当一座座“不夜城”被霓虹灯渲染得五颜六色,只会遮盖曾经那质朴和湛蓝的星空,城市发展不能忽略可能给环境生态造成的破坏。“光污染”防治首次被写入地方性法规,我们应该看到它的借鉴和参考价值,相信全国范围内的专门立法并不会太远,未来挂在城市天空的“人工白昼”,自然也会更少一些。



资料图片

反垄断执法常态化守护公平竞争

■ 黄 晋

近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继公布了一系列反垄断执法案例:陕西省水泥协会组织13家水泥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违法行为,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约4.51亿元;多家互联网企业因未依法申报实施经营者集中被处罚;安徽芜湖湾沚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因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限定交易行为,被处罚款889万余元。(8月3日《法治日报》)

这些执法有力地保护了相关市场内的公平竞争,促进了民生等重点领域的高质量发展。在我国,反垄断法素有“经济宪法”之称,是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的重要法律。自2008年8月1日施行以来,反垄断法为调整规制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等垄断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

根据2022年6月发布的《中国反垄断执法年度报告(2021)》,2021年全年查处各类垄断案件175件,同比增长61.5%。市场监管部门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在原料药、公用事业、建材、汽车等民生领域及时出手,依法查处,维护了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同时,反垄断法执法机构强化对物流、公用事业、食品制造、医药健康等民生领域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在维护公平竞争市场格局的同时,保障了高质量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当前,各经济主体普遍认为,反垄断法在维护公平竞争、提升经济效率以及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保护和培育市场竞争,全球130多个经济体通过了反垄断法,以推动经济健康发展。考虑到跨国经济活动对国家、中小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利益,各主要经济体还在拟议的或者已经达成的自由贸易协定或者区域贸易协定中,引入了保护竞争的条款,并积极适用各自反垄断法的条款,以避免跨国企业的垄断行为给区域

内的公平竞争带来消极影响。

从国内情况来看,反垄断执法常态化已经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重要支撑。当前,我国正处于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重要时期,在此阶段,社会各方对包括工业品、医疗健康、网络零售、在线娱乐等需求日益增大。然而,在这些市场中,经营者的激烈竞争使得相关市场的集中快速提高,垄断行为也有逐渐抬头且呈现出多发的趋势。因此,常态化反垄断执法是当前市场监管工作的应有之义,也是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有力保障。

反垄断执法常态化有助于解决民生领域的垄断行为问题,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清晰的行为指引。而加强重点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畅通国内大循环,也有助于稳定宏观经济和保障民生福祉,将公平竞争“软实力”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硬动力”,并有助于推进现代化监管体系建设,推进公平竞争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提高我国在竞争规则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实践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经在打击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违法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未经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滥用行政行为排除限制竞争等方面强化了执法频率。

值得一提的是,自2022年8月1日起,新修订的反垄断法开始实施。修订后的反垄断法完善了垄断协议的相关内容,明确了对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数字平台经营者滥用其行为给予约束,增加了对未达到申报标准但能够证明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要求。同时,反垄断法还扩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和范围,并引入了人民检察院的民事公益诉讼制度,追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責任。

总之,修订后的反垄断法更加完善,也赋予了反垄断执法机构更大的权利和责任,这也就意味着反垄断常态化执法将进入新阶段,而这也将为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需要提醒的是,组织类似评选活动,要努力确保公正公平,要警惕有人把相关评选当成打击报复他人甚至排除异己的工具;要在撤出消极怠工者的同时,努力为干事者担当,让有为者有位,通过评优评劣、优胜劣汰等,建立健全用人机制、管理机制等。如此,才能进一步激发干部担当作为,激活干部干事创业的“一池春水”。



资料图片